

辽宁迈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辽宁迈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控股股东为深圳上市公司，根据涉及股转的相关制度，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不能与控股公司的年报同步披露，依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4.4.1（一）项规定，公司向股转系统公司申请于2017年4月28日起暂停转让，并于2017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9）。

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4月27日休市后上传其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；公司已于2017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其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0），故导致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事由已经消除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2日开市时起恢复转让。

公告编号：2017-018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迈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11日